

天津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初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(含网络考场)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。

三、考生应预备合适的考场空间，确保考场空间为光线充足、整洁的封闭空间，周围没有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(不包括考试用设备)，没有无关人员。除笔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笔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四、笔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硬件、软件，确保笔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，在整个笔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六、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笔试后，笔试方能正式开始。正式开考前 20 分钟，网络笔试入场锁止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中的时间要求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在线笔试，《准考证》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九、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缺页等问题，联络监考员解决，开考后再行提出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；

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考生在笔试期间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照监考员的要求完成交题程序。交题程序完成后，务必于 24 小时内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将纸质试卷寄回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(地址详见《招生简章》)，以寄出时间为准。不得私自传播试题、答卷。

十二、笔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十三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。如无特殊指令，考生须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考生着装要得体，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十四、笔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等情况，应当立即向监考老师反映。

十五、为保证笔试公平公正，防范可能出现的作弊行为，考生中途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再返回继续答题。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笔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十六、笔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笔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不得直播考试过程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笔试内容。

十七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“组织考试作弊”，“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”，以及“代替考试”等犯罪行为将受到刑法的严惩。